

檔 號： 0503
保存年限： 15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林盈均
電 話：02-7736594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07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 (0007450A00_ATTCH1.pdf、0007450A00_ATTCH2.doc、
0007450A00_ATTCH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一百零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3年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2031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國立中正文化中心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秘書處、會計處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103/01/16
15:48:23

裝
訂
線

以
專
室

103.年 1.月 16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00710號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林志育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E-Mail：c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300203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一百零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一百零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

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